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秉昭
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德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1,338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但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39號裁定核定為6,226,080元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4,01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收31,338元（計算式：94,015×1/3＝31,338元）。

三、另第二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2,677元（計算式：94,015元－31,338元＝62,677元）及第一審暫免徵收之裁判費31,339元（計算式：62,677元－31,338元＝31,339元）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規定，向應

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